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葉素萍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603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60351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（100）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後，於該月份退休、離職及資遣者，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核發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5日局給字第10000431951號函辦理，原函上載於本府公務入口網/應用程式列表/公文附件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2011-08-08  
交 15:48:38 章

裝

訂

線